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3号

当事人：乌苏市隆兴香海湾鱼宴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CGHUAG23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长征路社区海河西路159号（金都宾馆隔壁）

经营者：毛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马国勇、刘金娥在日常检查时来到位于乌苏市南苑街道长征路社区海河西路159号（金都宾馆隔壁）乌苏市隆兴香海湾鱼宴餐厅，该店正在正常营业中。执法人员向该店店长周 出示执法证件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在该店后堂操作间有二桶正在使用的食品原料金葵河特香葵花籽油（其中一桶未拆封），标签显示名称：金葵河葵花籽油，保质期：18个月，委托商：新疆沙湾县头庄农产品加工厂，被委托商生产商：呼图壁县北疆榨油厂。经查当事人购机和使用的金葵河特香葵花籽油外包装标签和桶身上未标注生产日期，并在采购时未对该葵花籽油查验、索取并保留供货商相关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涉嫌采购食品未索要并且保存供货商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使用未标注生产日期的葵花籽油的行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对未标注生产日期的“金葵河”特香葵花籽油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

[2024]9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1月2日立案，并指派马国勇、刘金娥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2月6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隆兴香海湾鱼宴餐厅，注册成立于2023年05月12日，主要从事餐饮服务。2023年12月14日当事人从新疆沙湾县头庄农产品加工厂购进了2桶金葵河特香葵花籽油，每桶10公斤，每桶单价110元，进货金额220元，当事人购进的该葵花籽油标签显示名称：金葵河特香葵花籽油，保质期：18个月，委托商：新疆沙湾县头庄农产品加工厂，被委托商生产商：呼图壁县北疆榨油厂。在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该葵花籽油外包装标签和桶身上未标示生产日期，当事人在购进金葵河特香葵花籽油时未索要并且保存供货商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也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在购进后其中一桶未拆封、一桶已使用6.34公斤剩余3.66公斤。上述未标注生产日期的葵花籽油货值金额220元，因当事人无法确定使用上述葵花籽油制作菜品的数量和价值，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 3、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委托事项、时间、权限及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 4、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未标示生产日期的食品原料及未履行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的事实；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采购未标示生产日期的食品原料的事实及涉案食品的进货时间、数量、进货和销售价格和未履行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记录制度的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采购未标示生产日期的食品原料的事实；

7、提取的未标示生产日期的“金葵河”特香葵花籽油外包装正反面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采购的“金葵河”特香葵花籽油无生产日期的真实性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3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购进未标注生产日期的食品原料

数量较少，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在接受检查后主动自查，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履行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未标注生产日期的金葵河特香葵花籽油 13.66 公斤；

三、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